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润新”、“公司”）现就贵司对本公司2022年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近两年及本期实现营业收入564,312,392.93元、349,219,662.54元、50,858,419.0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5,853,187.48元、-204,642,939.41元、-111,023,552.2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你公司未弥补亏损160,308,350.48元，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以上。你公司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分别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商业模式、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融资能力、人员稳定性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潜在风险，已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具体效果，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回复：

（一）经营计划：2020年以来，主要受疫情影响及行业影响，加之上下游客户端的风险传递，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公司为解决企业目前的困境，本年度暂停

了资金占用量大、利润低、存在上下游客户连锁风险的大宗贸易交易，集中资金进行利润相对稳定的加油站零售业务。同时，公司加大油库资产的利用率，对空余罐容进行出租，截止到本年10月，出租业务收入为14,849,544.64元。出租业务利润率相对较高，对解决企业的流动性起到了较为关键的作用。基于风险规避及稳定发展，公司短期内的经营计划仍将继续以加油站零售业务和油罐租赁业务为主。

（二）商业模式：本公司处于清洁燃料、原油加工及石油制造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甲醇汽油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证书和专业研发团队，主要产品为M系列甲醇汽油，其中M25甲醇汽油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外购汽油和甲醇原料，自主研发生产添加剂，将添加剂与甲醇、国标汽油按照一定比例通过特定生产工艺条件调配制造出成品甲醇汽油，并通过销售子公司面向江苏省内多家加油站及大批发业务的大宗客户销售甲醇汽油，与车队、驾校、物流园区等企业合作建设撬装式加油站，向该类单位销售甲醇汽油。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炼油行业、甲醇制造行业及添加剂原料制造业，其中汽油及甲醇制造行业有公开交易平台，市场价格透明，供应商可供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会基于质量、价格、运输便捷等各面因素综合考虑，与一些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而添加剂原料为常见普通化学品，品种较多，采购量很小，对供应商依赖小。上游行业对于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汽油价格变动与本行业成本的联动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油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即加油站。由于目前国内对于汽油消费巨大且具有持续增长的需求量，加之多个地方政府对于甲醇汽油的积极推广，2019年3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七部委发布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推动甲醇汽车应用、实现车用燃料多元化，下游行业对于甲醇汽油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国家发改委对于成品油实行限定最高零售价格，加油站可以在最高限价之下自行定价，甲醇汽油在价格上的优势也可充分体现。

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公司所处行业通过提供M系列甲醇汽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将上游行业的产品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联系起来，是整个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公司以多年来积累的各领域内的生产经营经验为核心，一方面不断完善与上游供应链的衔接与整合，另一方面以可靠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服务巩固拓展下游客户，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三）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

（1）加油站零售业务，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固定的几家加油站，业务订单的来源是加油站客户的成品油零售需求，截止到2022年10月份，公司此项业务收入总额为9700万元，预计2022年全年订单收入金额在1.2亿元左右。

（2）油罐出租业务，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油品经营企业，截止2022年10月份，该项业务收入总额为1485万元；预计2022年全年订单收入金额为2000-2500万元。

（四）融资能力：公司目前受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暂无新增融资的能力。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具有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正在积极与贷款行协商解决相关诉讼的方案。由于公司目前业务对资金需求较低，暂无新增融资需求。

（五）人员稳定性：

（1）报告期内，公司有1名董事辞职，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1/5。公司董事长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于2022年4月25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潘伟先生任公司董事兼董事长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工作。潘伟先生的辞职，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后，公司有1名监事辞职，占公司监事会总人数的1/3。其中，公司监事殷秋娣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9月26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殷秋娣女士的辞职，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目前公司管理团队4人，分别为总经理陆兵、副总经理王巍、副总经理刘福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虞元武。其中陆兵、王巍为公司创始员工，在公司服务年限均已超过16年，

刘福启、虞元武在公司服务年限均已超过2年，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本年度董事、监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一方面，公司将根据现有诉讼的具体情况，委托律师与相关方进行磋商，逐一制定债务清偿方案，消除诉讼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其中因金融借款合同引起的纠纷，公司拟与银行就抵押物变现途径、清偿贷款及利息等进行洽谈；对于因产品购销合同与客户引起的纠纷，目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公司正委托委托律师等多方与客户洽谈，力求采用返还货款或提供货物等方式，与客户达成和解协议，消除诉讼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另一方面，公司将开源节流，扩大现金流入，提高公司利润率。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有重点、分步骤的优化利润结构，通过剥离毛利低、营运资金占用大或周转慢的业务，减调低效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发挥生产基地稀缺资源优势，拓展智慧仓储业务，增加租赁收入；通过上述努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的现金流能维持企业目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诉讼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对后期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一定风险。

（七）目前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相关业务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正常生产经营成本，生产人员稳定，无拖欠职工工资现象，持续经营正常，公司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适用持续经营假设。

（八）除存在诉讼风险外，公司本年度暂无其他可能导致强制摘牌的事项。但依上所述，公司已尽一切努力来缓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目前在采取积极措施来处理相关诉讼情况，努力达成和解。如上述措施取得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764,020.20元（受限货币资金2,553,932.19元），短期借款485,274,220.44元。根据2022年半年报，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涉诉金额491,312,728.90元，均已结案并计提预计负债。根据2021年年报，公司的相关诉讼导致母公司位于中润油镇江油库的房屋所有权、中润油镇江仓储的土地使用权、油罐设备、加油机设备等被查封，母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期后受限资产未能解除受限状态。

请你公司：

(1) 结合偿债安排、资金筹措计划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说明到期债务的具体偿还进度，是否能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支持，是否存在资金断裂风险；

(2) 说明期后资产受限状态是否发生变化，相关资产受限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3) 说明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具体进展。

回复：

(一) 具体偿债安排：基于企业目前资金状况，公司尚未实际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及所欠利息。同时因上述借款实际均处于诉讼状态，公司暂无偿债安排。

资金筹措计划：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虽已结案，但仍在与相关方协调履行方案。目前尚未就还款事宜与相关银行达成一致协议，公司暂无资金筹措计划。

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目前现金流正常，能维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债务的具体偿还进度：公司目前正在就有关债务的还款事宜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力求尽快达成和解方案。

业务发展的流动性：公司目前现金流正常，能维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资金断裂风险：公司因银行贷款所涉诉讼等事项的影响，未来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转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相关业务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正常生产经营成本，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断裂风险较小。

（二）期后资产受限状态：因目前尚未就还款事宜与银行达成一致，导致受限资产未能解除受限状况。

资产受限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公司目前尚在与银行及相关方沟通协商，资产权虽然属受限但不影响生产经营使用，资产受限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进行协调沟通，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违规担保

根据2022年半年报，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洋民炼)于2021年9月2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两份借款合同，金额合计1,830万元，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你公司于2016年向唐勇等人收购中洋民炼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486万元；2020年3月，你公司将所持中洋民炼的股权作价550万元出售给唐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亨瑞荣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瑞荣)。根据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与亨瑞荣约定中洋民炼相关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2020年6月，唐勇将该公司出售给潘海龙。

请你公司：

(1) 结合中洋民炼的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资质等，说明出售中洋民炼的具体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你公司与唐勇、潘海龙及其近亲属或其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中洋民炼的资信情况、担保合同的具体约定，说明出售中洋民炼后又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转让控制权时就具体债权债务的约定相违背，是否存在代其偿债的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一）中洋民炼的核心竞争力为成品油批发资质，因国务院取消成品油批发资质，公司出于回收资金及生产经营必要性的考量，于2020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出售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对公司的现金流是有益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唐勇、潘海龙及其近亲属或其投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在出售中洋民炼前，该担保事项已事实存在。公司为中洋民炼流动资金借款的连带保证人。股转转让后，上述担保方转为对外担保。因此，该担保事项是转让前就已存在的事宜。该已存在的事宜并不与转让控制权时就具体债权债务的约定相违背。同时，因该事宜的存在，公司存在代偿的潜在风险，但因中洋民炼的贷款同时存在其他公司的实物担保，公司判断承担代偿的风险很小。

4、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96,684,327.46元，同比增加96,855,081.83元，上浮56,721.88%。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695,141,275.64元，期初为518,843,499.93元。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352,173,137.08元，期初9,351,349.84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坏账计提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列明具体计算过程；

(2)详细列示往来款的款项明细，说明款项性质、用途、形成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审批或审议程序，往来方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因存在对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川东公司）的退货，公司增加了对川东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40,997,676.77元，计提对应的坏账损失金额为97,546,339.41元。该退货行为系前期公司从川东公司采购货物，销售给客户，客户经验收核查存在质量问题，采取退货措施，公司同步将货物退回至上游供应商川东公司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该笔坏账的计提，不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坏账计提方法未发生变化，因下述原因，该笔款项被划分为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确认坏账准备。

公司供应商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双方自2018年开始合作，至今已有4年多，期间双方合作一直较为顺畅。2021年，化工品市场行情可能面临上扬的机遇，公司与川东公司签订了化工品供应协议，并支付了预付款。2021年10月、11月，我司连续催对方继续履行合同，对方一直未履行。我司于2021年11月2日、30日分别发了催款函及律师函。2021年12月12日，我司收到川东公司风险提示函，陈述对方存在经营困难，继续供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公司债权的保护，公司要求川东公司提供增信措施，川东公司股东出具了个人担保承诺函，承诺若川东公司违约，由其个人提供保证，保证公司债务的履行；

公司认为虽然对方提出了一些可行方案，但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债权存在减值风险。由于报告期内川东公司生产经营无明显好转，公司判断相关款项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综合确定计提比例为30%。

(二)、公司往来款项明细及计提坏账的比例、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川东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24,836,340.40	1年以内	51.88	157,450,902.12
	往来款	340,997,676.77	1年以内	33.71	97,546,339.41
	代缴税款	132,026,767.25	1年以内	13.05	60,305,914.18
中化西北石油 化工（大连）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2,000.00	2-3年	0.29	590,400.00
浙江凯烨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2-3年	0.20	400,000.00
江苏长江环能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货款	3,237,607.21	1年以内	0.32	23,535.07
南京中再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8,504.00	1年以内	0.10	13,935.04
其他	往来款	1,351,684.50	1年以内	0.10	135,168.45
合计	——	1,008,370,580.13	——	99.55	316,466,194.27

上述款项中，货款为日常经营原因形成，往来款为支付的预付货款。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再”）为关联方往来款。款项的形成均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目前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信情况不佳，经查存多起诉讼。其他公司资信正常。除南京中再为关联方外，其他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2无风险组合 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00
1-2年	10.00	5.00
2-3年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无风险组合	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公司认为，目前的坏账准备计算合理，真实反映了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